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8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茹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tnev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三)字第113082439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3189_0824391BA0C_ATTCH1.pdf、33189_0824391BA0C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業經本府113年6月6日府法規字第113079275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 2024/06/19 文
交 11:5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6/19



113000474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79275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提供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當教學及輔導，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 第四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園務會議，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及校（園）學習資源情形，優先為其適性編班及排課，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以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特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前項計畫應經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原則如下：
- 一、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與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
 - 二、學校課程應分別經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幼兒園課程應經園務會議審議通過。課發會及園務會議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
 - 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
 - 四、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採用或研發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之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五、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得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六、依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需求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及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
 - 七、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與環境布置等相關支持措施，適性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一般學生及幼兒共同

參與校（園）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第 七 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輔導原則如下：

- 一、校長與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教師或教保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二、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於原班接受輔導，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其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安排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各項諮詢或人力協助。
- 四、實施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就業輔導及認輔制度。
- 五、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事宜，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未能適應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者，得經家長同意或學校及幼兒園個案輔導會議討論後，提交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同意，並依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請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安置後未改善者，學校及幼兒園應向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申請輔導；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 九 條 學校與幼兒園之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服務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主管機關得予敘獎或獎勵。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部分規定文字體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定明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排課及導師編配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教學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輔導原則。（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優良之普通班教師得予獎勵。（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與幼兒園</u> 身心障礙學生 <u>及幼兒就讀普通班</u> 教學輔導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普通班</u>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 <u>及</u> 輔導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提供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當教學及輔導，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 <u>第二十七</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範圍如下：</u> <u>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u> <u>二、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u>	一、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適用本辦法之學校範圍整併納入修正條文第一條規定，以資精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u> 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教育局。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 <u>與幼兒</u> ，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u>且屬</u> 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 <u>普通班</u> 者。	第 <u>四</u> 條 本辦法所稱 <u>就讀普通班</u> 身心障礙學生（ <u>以下簡稱身障學生</u> ），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u>安置</u> ， <u>以</u> 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者。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

推會)或園務會議，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及校(園)學習資源情形，優先為其適性編班及排課，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之編班、排課及導師編配原則。
第五條 學校<u>與幼兒園</u>應以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依身<u>心障</u><u>礙</u>學生<u>及幼兒個別</u>特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 前項計畫應經特推會<u>或園務會議</u>審議<u>通過</u>。	第五條 學校應以融合教育<u>精神</u>及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依身障學生特<u>質及需求</u>，訂定<u>執行</u>個別化教育計畫及<u>個別化</u>轉銜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 前項計畫<u>之擬定及執行</u>，應經<u>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u>討論審議後為之。	酌修文字。
第六條 學校<u>與幼兒園</u><u>實施身心障</u>礙學生<u>及幼兒</u>之教學原則<u>如下</u>： 一、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與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 <u>二、學校課程應分別經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幼兒園課程應經園務</u>	第六條 學校<u>對於</u>身障學生之教學，<u>應依下列</u>原則<u>為之</u>： 一、依<u>學生</u>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及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u>並因應學習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其他支持措施</u>。 <u>二、教師</u>依身障學生需求<u>可透過</u>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u>與</u>多層次教	修正教學原則。

會議審議通過。
課發會及園務會議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

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

四、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採用或研發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之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五、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得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六、依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需求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及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

七、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與環境布置等相關支持措施，適性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一

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教導身障學生。

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使身障學生能充分提升學習效率。各障別之學生，並得在家長同意及學校特推會審議下，適性調整課程內容。

四、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採用或研發符合身障學生發展需求之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五、特殊教育教師得依學生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提升身障學生在普通班學習成效。

六、就讀職業類科之身障學生，為發展潛能，依其教育需求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得跨科跨群組選修。

七、適性安排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

般學生<u>及幼兒</u>共同參與校<u>(園)</u>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與校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u>八、協助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之身障學生優先排課，並兼顧其在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u>	
第七條 學校<u>與幼兒園</u>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輔導原則如下： 一、<u>校長與園長</u>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教師或教保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二、<u>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於原班</u>接受輔導，<u>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其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u>，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三、<u>安排</u>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	第七條 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輔導身障學生： 一、<u>學校特推會</u>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二、<u>成立專業團隊</u>，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其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部分，由主管機關籌組人力支援團隊，各校得依身障學生需求申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三、<u>身障學生以在原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輔導為原則</u>，各校除運用原有輔導措施外，可依身心障礙資源班、巡迴輔	修正輔導原則。

員，提供普通班教師<u>所需之</u>各項諮詢<u>或人力協助</u>。 <u>四</u>、實施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u>就</u>業輔導<u>及</u>認輔制度。 <u>五</u>、整合<u>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u>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事宜，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導<u>及</u>特殊教育方案<u>之</u>相關<u>規定</u>，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u>四</u>、<u>由</u>特殊教育教師<u>和</u>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普通班教師各項<u>特殊教育諮詢服務</u>。 <u>五</u>、實施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u>始</u>業輔導、<u>認</u>輔制度。 <u>六</u>、整合<u>校內外</u>資源，<u>辦理</u>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事宜，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第八條 為使身障學生及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性教育，學校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 一、依特推會會議結論，推展、檢討及修正相關輔導計畫。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以維護安全。 三、對身障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 四、學校應結合各類專業人員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協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所定輔導計畫相關規定之內容與修正條文第七條有所重複，爰予以刪除。

	助普通班教師輔導身障學生。 五、安排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相互教學觀摩、研討、分享教學經驗。 六、邀請身障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有活動。 七、普通班教師應主動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共同提供身障學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轉銜訊息等服務，並應依其學習要求或適應能力，提供抽離或外加課程之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	
第<u>八</u>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u>未能</u>適應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者，<u>得</u>經家長同意或學校及幼兒園個案輔導會議討論後，提交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同意，<u>並</u>依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請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u>經</u>前項安置後未改善者，<u>學校及幼兒園</u>應向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申請輔導；輔	第<u>九</u>條 身障學生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安置<u>不</u>適應者，經<u>其</u>家長同意<u>及</u>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u>並</u>提交特推會同意後，<u>得</u>依主管機關相關作業程序申請<u>改</u>安置其他普通班。 前項<u>措施經提供輔導後仍有適應困難</u>者，應向本市特教輔導團申請輔導；輔導後仍<u>無</u>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導後仍 <u>未</u> 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 <u>九</u> 條 學校 <u>與幼兒園</u> <u>之</u> 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第 <u>十</u> 條 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 <u>十</u> 條 身 <u>心</u> 障 <u>礙</u> 學生 <u>與幼兒</u> 之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u>及</u> 執行， <u>服務</u> 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 <u>主管機關得</u> <u>予敘獎或獎勵</u> 。	第 <u>十一</u> 條 身障學生之普通班教師， <u>依法</u>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u>與</u> 執行， <u>表現</u> 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 <u>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u> 敘獎。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二、增訂主管機關對於私立學校及幼兒園服務優良之普通班教師得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就讀普通班教學輔導辦法

- 第 一 條 為提供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適當教學及輔導，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且屬部分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 第 四 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或園務會議，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及校（園）學習資源情形，優先為其適性編班及排課，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 學校與幼兒園應以融合教育及團隊合作方式，協助普通班教師，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個別特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計畫，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導師擔任個案管理者，統整服務及追蹤。前項計畫應經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六 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學原則如下：
- 一、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彈性、多元、簡化與發展優勢能力之課程及評量。
 - 二、學校課程應分別經特推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審議通過；幼兒園課程應經園務會議審議通過。課發會及園務會議應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
 - 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考試評量方式。
 - 四、普通班教師應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採用或研發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需求之適性教材，並定期檢視其學習情形。
 - 五、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得視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入班觀察協助或與普通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六、依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需求適當分組，運用合作教學及多層次教學等多元教學策略，安排同儕接納與協助等班級經營措施。
 - 七、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與環境布置等相關支持措施，適性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與一般學生及幼兒共同

參與校（園）內外各種學習活動、競賽及證照取得。

第 七 條 學校與幼兒園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輔導原則如下：

- 一、校長與園長應協調校（園）內各單位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教師或教保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二、安排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於原班接受輔導，學校及幼兒園應依其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安排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各項諮詢或人力協助。
- 四、實施各教育階段轉銜輔導、就業輔導及認輔制度。
- 五、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辦理親職教育、師生育樂活動、專題研討、升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事宜，建立多元需求學習環境。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能力狀況明顯改變或未能適應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者，得經家長同意或學校及幼兒園個案輔導會議討論後，提交特推會或園務會議同意，並依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作業程序，申請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安置後未改善者，學校及幼兒園應向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申請輔導；輔導後仍未明顯改善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 九 條 學校與幼兒園之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之普通班教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服務優良且有輔導紀錄可稽者，主管機關得予敘獎或獎勵。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